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4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興

　　陳晏蒨

被　　告　游明杰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陳明興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1,100元(含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、勞退金提撥差額、延長工時工資共計1,331,100元及精神慰撫金15萬元)、原告陳晏蒨836,176元(含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、勞退金提撥差額、延長工時工資共計686,176元及精神慰撫金15萬元)，及均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7月16日止，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原告陳明興、原告陳晏蒨分別計為71,012元、40,09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2,428,379元（計算式：1,481,100元＋836,176元＋71,012元＋40,091元＝2,428,37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93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精神慰撫金及利息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,017,27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134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6,756元（計算式：25,134元

x2/3＝16,756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175元（計算式：29,931元－16,756元＝13,17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